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牛锡明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1 人，代表股份数 51,707,228,227 股，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2743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689,496,392	99.965707	2,780,030	0.005377	14,951,805	0.028916

### 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 689, 496, 192	99. 965707	2, 780, 030	0. 005376	14, 952, 005	0. 028917
-------------------	------------	-------------	-----------	--------------	-----------

### 三、关于聘用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用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普华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全部报酬合计人民币 2,9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 2,68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223 万元，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费人民币 74 万元。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工作内容和合同条款等事项，并签署聘用合同。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 692, 372, 792	99. 971270	538, 530	0. 001042	14, 316, 905	0. 027688

### 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 692, 995, 292	99. 972474	20, 130	0. 000039	14, 212, 805	0. 027487

## 五、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 686, 827, 431	99. 960546	6, 094, 691	0. 011786	14, 306, 105	0. 027668

## 六、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 692, 793, 767	99. 972084	117, 455	0. 000227	14, 317, 005	0. 027689

## 七、关于选举侯维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侯维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确认钱文挥先生已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侯维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侯维栋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

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 542, 061, 101	99. 680572	150, 847, 930	0. 291735	14, 319, 196	0. 027693

## 八、关于选举黄碧娟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黄碧娟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确认冯婉眉女士已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黄碧娟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碧娟女士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 474, 164, 352	99. 549262	211, 652, 900	0. 409330	21, 410, 975	0. 041408

## 九、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的股权资产处置和股权资产核销审批权限。其中，股权资产处置审批权修改为：

“单个项目账面净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股权资产核销审批权修改为：“单个项目账面净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1, 692, 995, 092	99. 972474	12, 530	0. 000024	14, 220, 605	0. 027502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重新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 在受限于下文第二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

(i)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本公司的新增A股、H股及优先股（合称“股份”）；及

(ii) 作出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A股及/或H股之其他证券），而该等发售要约、协议及购买权可能需于有关期间内或届满后配发A股及/或H股，以及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该等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所需配发之A股及/或H股。

(二) 董事会依据上文第一段之批准予以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的A股、H股及/或优先股的数量（优先股依照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的全部转换为A股及/或H股的数量计算）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A股及/或H股之其他证券）的数量（该等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的A股及/或H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过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的数量各自之20%。

(三)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
- (ii)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公司章程中与发行完成后股份情况和注册资本（如涉及）有关的条款进行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决议发行股份。

为顺利实施股份发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分管副行长（或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事宜。投票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9,611,589,902	95.947108	2,081,451,409	4.025455	14,186,916	0.0274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之一

出席董事（签名）：

牛新明 张继元  
邢华远 王友根 刘长鸣  
于永平

董事会秘书（签名）：

林琳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三楼皇家宴会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之二

出席监事 (签名):

李立之 陈群  
唐晓勇 陈伟  
樊新 陈东

董事会秘书 (签名):

林琳

现场会议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13:30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三楼皇家宴会厅

##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

为完善本公司授权经营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参考相关同业做法，提请股东大会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的股权资产处置和股权资产核销审批权限。

其中，股权资产处置审批权建议修改为：“单个项目账面净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股权资产核销审批权建议修改为：“单个项目账面净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稿）

附件：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权限：

### 一、股权投资审批权

单个项目投资（含发起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兼并等）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二、债券发行审批权

当年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的，由董事会审批。

### 三、债券投资审批权

(一) 对中国国债（含财政部代理发行、代办兑付的地方政府债券）和债券评级为投资级（含）以上的主权国家及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中国人民银行票据、国家开发银行债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券、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中国工商银行债券、中国农业银行债券、中国银行债券、中国建设银行债券和中国铁道部债券的投资，由董事会审批。

(二) 除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债券外，对投资级（含）以上债券

的投资或有足额担保的投资级以下债券的投资，如果对单个债券发行主体的投资余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由董事会审批。

#### **四、资产购置审批权**

##### **(一) 固定资产购置审批权**

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年终决算后，董事会应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信贷资产购置审批权**

信贷资产购置和授信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三) 非信贷资产购置审批权**

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五、资产处置审批权**

##### **(一) 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

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超过 30 亿元，且该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最近四个月内已经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33%，由董事会审批。

##### **(二) 股权资产处置审批权**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

审批。

单个项目账面净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三）信贷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审批权

信贷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三项所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等行为，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 六、资产核销审批权

### （一）信贷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户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二）固定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 5 亿元的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三）股权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单个项目账面净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四）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户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七、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审批权

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对外提供资产抵押或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八、机构审批权

本公司在境内外投资设立和入股的法人机构(含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非银行机构或公司)，以及该法人机构对外投资、增加资本金、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需股东行使决定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投资额度的，按照本授权方案关于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

## 九、对外赠予审批权

单项对外赠予支出不超过800万元，且当年对外赠予支出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与本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分之三之和，由董事会审批。

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本授权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在授权期限内，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相关授权进行补充或调整。

本授权方案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包括等值的外币)，金额或比率均包含本数。